

超170家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增持贷款进展 金额上限合计386.2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30日,恒烁股份、阿特斯2家科创板公司发布回购计划,同时披露公司获得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获得银行贷款承诺函或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下同)。

自10月18日央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后,上市公司陆续披露公司及股东获得回购增持贷款情况。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2日,173家上市公司披露了180份回购增持贷款公告,贷款金额上限合计386.2亿元,占首期额度比例的12.87%。

市场人士认为,回购增持贷款有效提振了资本市场信心。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为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了低成本的资金来源,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优质公司股票回购增持的能力和动力。同时,上市公司或股东进行回购增持,有助于增加市场流动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信心,以及稳定股价和市场情绪,推动A股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精准匹配市场需求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10月20日,首批23家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增持贷款公告,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2日,累计173家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增持贷款相关情况,其中,130家上市公司获得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上限合计236.42亿元;47家公司披露了50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大股东获得增持贷款,贷款金额上限合计149.79亿元。

据记者梳理,中国石化、中国外运、海亮股份和金田股份等4家公司既披露了回购贷款,也披露了股东获得增持贷款的情况。还有公司主要股东获得多笔增持贷款,东方财富、电科数字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3笔、2笔增持贷款情况。

“政策支持精准匹配了市场需求。”银河证券策略首席分析师杨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回购增持贷款为上市公司和主

据Wind数据统计

截至12月2日

173家上市公司披露了180份回购增持贷款公告

贷款金额上限合计386.2亿元
占首期额度比例的12.87%



崔建岐/制图

要股东提供了便利的融资渠道,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使更多公司能够通过回购减少流通股数量,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从而推动其投资价值在市场上获得合理反映。特别是对于股价长期低估的优质公司,回购行为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稳定、价值被低估的信号,助力市场预期修复。

从目前来看,回购增持贷款落地范围较广。上述披露回购增持贷款情况的173家公司中,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分别有128家、21家和24家。从企业性质来看,民营企业数量较多,有112家,占比64.74%;国有企业46家,占比26.59%。从行业来看,电力设备、医药生物、交通运输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分别有18家、18家和16家。

从进度来看,已经有上市公司使用贷款资金完成回购计划。11月26日,抚顺特钢发布公告称,公司于11月22日完成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抚顺分行回购专项借款,支付资金总额为7000.47万元。

“央行设立的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机制正在逐步落地,并且在短时间内取得了显著效果。这不仅显

示了该机制的有效性、及时性和灵活性,也反映了市场信心的增强。”田利辉表示。

覆盖范围将不断扩展

增持、回购是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两大重要方式,回购增持贷款精准落地,也能够提升企业和股东参与市值管理的积极性。11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指引》),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回购增持贷款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目标高度契合。”杨超表示,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将更多流向业绩稳定、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强化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的配置。这不仅能推动企业股价向合理价值回归,还能提升整体市场的投资吸引力,为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申请回购增持贷款时,上市公司或股东需要注意合规审查、专款专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合作银行等问题。田利

辉表示,首先,上市公司或股东需要确保自身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的条件;其次,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需要开立专用账户,以确保资金封闭运行;再次,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回购增持计划以及贷款进展,保持透明度,避免内幕交易行为;最后,在申请贷款前,上市公司或股东应充分评估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确保不会因为贷款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过重的财务负担。另外,不同银行可能提供的服务和支有所差异,选择那些能够快速响应并提供全面服务的银行会更有利。

近日,多家银行主动披露发放回购增持贷款进展,部分银行透露,除了已经发放的贷款,还在积极对接更多优质客户。

田利辉表示,未来,回购增持贷款规模将持续增长,覆盖范围将不断扩展。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预计会有更多上市公司和股东参与进来,使得整体贷款金额继续上升,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吸引更多长期投资者进入市场,形成良性循环。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法修订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集中规定我国能源发展的大政方针、根本原则和重要制度,以能源法为统领搭建起能源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对保障能源安全、加快能源绿色转型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具有重大意义。”12月2日,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就能源法答记者问时表示。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能源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能源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又前进了一步。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破解我国能源资源环境约束、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根本途径。能源法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完整地确立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制度体系。

具体来看,一是实行非化石能源开

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25%左右、2060年达到80%以上。将该目标上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将有力保障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二是设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目标制度,意味着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将指导各省区域设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最低消费比目标,并确保实施。三是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明确实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制度。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称,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深入落实能源法要求,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法修订,深入落实可再生能源目标制度,有效压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高质量建设绿证市场,构建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更好支撑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免签“朋友圈”再扩容 为入境游增长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丁莹

“由于免签政策,现在我们来中国探亲访友变得非常方便了。”12月2日,一名日本旅客飞抵深圳机场,顺利免签入境,对试行的免签政策连连点赞。据悉,为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我国宣布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日本等国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

中国城市专家智库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林先平表示:“免签入境‘朋友圈’再扩容,叠加国际航班和相关航线不断增加,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

近一个月我国免签政策迎来两次扩容。11月1日,外交部发布消息,对斯洛伐克、挪威、芬兰、丹麦、冰岛、安道尔、摩纳哥、列支敦士登、韩国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11月22日,外交部再次发布消息,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马耳他、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

同时,我国优化入境政策,将交流访问纳入免签事由,将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15日延长至30日。自2024年11月30日起,38个免签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办签证入境。

随着免签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外国游客来华旅游意愿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员到访中国、感受中国。据统计,截至11月29日,今年以来深圳机场口岸入境外籍人员已超48万人次,同比增长123%。享

受免签政策便利的入境外籍人员有18万余人次,超去年同期的6倍。

浦东机场口岸进出境旅客量也明显增长。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11月30日,今年以来浦东机场口岸进出境旅客数量近2900万人次,其中外籍旅客超900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0倍、1.7倍;进出境航班19.4万架次,同比增长60.6%。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A股多家旅游业上市公司抢抓入境游市场机遇,开发更多适合国外游客的特色旅游产品,助力入境游市场持续发展。

众信旅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我国入境免签政策国家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入境游业务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2025年公司将继续与各地文旅局、旅游协会携手共进,开发更多适合国外游客的特色旅游产品,为入境游市场开辟新路径挖掘更多新举措。

西藏旅游表示,今年国家加大入境游开放相关配套政策,公司于阿里地区冈仁波齐、玛旁雍错景区,入城欧美游客接待量有明显增长,人均消费单价显著拉升,增厚景区盈利性。同时,公司旗下圣途国际旅行社是西藏目前拥有完整入境旅游服务资质的四家旅行社之一,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借助数字化服务体系,为入境游客提供安全、更热情的服务保障。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外籍人员入境便利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旅游、住宿、免税商品等各环节上市公司需积极探索市场机遇,开发更多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共同推动中国入境游市场发展。”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正式实施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再提速 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

■本报记者 毛艺融

12月2日,由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六部门联合修订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正式实施。

自2005年《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发布以来,经历了多次修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需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此次修订从五方面降低了外资战略投资的投资门槛,扩展了投资主体范围,放宽了资产要求,新增了灵活的投资方式,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增强市场流动性

降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最低持股比例是新《办法》的亮点之一。根据新《办法》,外国投资者进行首次战略投资时,其持股比例要求已作调整。未修订之前,外国投资者必须持有至少10%的股份,而新《办法》

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最低持股比例下调为5%。

“降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至5%,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选择。”光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高级顾问薛扬扬表示,在5%至10%的持股比例区间内,外国投资者可以采取多样化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退出机制、资金流动、公司治理权等因素,可以更灵活地调整投资结构,适应市场变化和满足投资需求。

从投资方式来看,也更加灵活多元。未修订之前,外国投资者只能采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A股公司股份,此次新《办法》新增要约收购的方式,并且也要求要约收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不过,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则不再有最低比例要求。

“这一修订有助于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促进市场的流动性,也反映了监管层对长期投资的鼓励。”薛扬扬表示,这一调整使得外国投资者在5%至10%区间的投资更加灵活,能够与其他投资渠道如QFII及互联互通等并行使用,提供更多的投资策略选择。

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600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前,六部门有关首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

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明确跨境换股实现路径

新《办法》增加了“跨境换股”的实现路径,并且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版《办法》里未包含跨境换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办法》,跨境换股指的是“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此次新《办法》对于通过定向发行新股、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境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这就给A股上市公司并购境外资产特别是境外非上市优质资产,提供了跨境换股的可行途径,而外国投资者锁定期的缩短和A股的高流动性,也使外国投资者更愿意接受跨境换股这一方式,预计A股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并购境外资产将成为主流方式。”国浩资本市场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浩上海合伙人刘维表示。

此外,按照要求,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

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且跨境换股交易需要取得商务部的审批。

市场人士认为,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并购A股上市公司将成为可能。“许多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包括中概股,对收购A股上市公司极有兴趣,但此前受制于原《办法》实质审批制的不确定性。”刘维表示。

在修订后,外资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这一程序变化,意味着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并购A股上市公司的审批不确定性消失,跨境换股又可降低境外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境内原有A股投资者也愿意取得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因此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并购A股上市公司将成为可能。”刘维解释称。

目前,A股市场跨境并购案例陆续涌现,但整体仍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Wind数据显示,按最新披露日期来计,截至12月2日,年内有21家A股公司更新跨境并购进展,其中有13家是今年新增跨境并购案例。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办法》修订后,上市公司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的制度障碍已基本消除,监管层明确释放了信号,鼓励A股上市公司去境外收购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活跃跨境并购。

“一签多行”“一周一行”陆续实施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本报记者 谢岚 见习记者 梁傲男

自12月1日起,深圳市居民赴港“一签多行”新政正式实施。深圳市户籍居民和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办理前往香港旅游的“一签多行”签注,即在1年内可不限次数往返香港地区,每次在香港逗留不超过7天。据香港旅游发展局估算,符合资格人数多达1776万。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今年以来,中央接连公布多项惠及本地旅游业的措施,有助于促进香港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今年前10个月访港内地旅客超过2800万人次,同比增长逾30%。

据记者了解,为配合这一政策,香港旅游发展局将与不同交通工具运营商和支付平台合作,为深圳旅客量身定制一系列跨境交通和消费优惠。

与此同时,自2025年1月1日起,珠海市户籍居民可以申请办理赴澳门旅游“一周一行”签注,在1年内的每个自然周可前往澳门一次且仅限一次,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户籍居民和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办理赴澳门旅游“一签多行”签注,在1年内可不限次数往返澳门地区,每次在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

旅游酒店行业高级经济师赵焕焱表示,今年以来,深圳口岸面向香港居民实施了系列通关便利化政策,有效拉动香港居民北上旅游度假消费。深圳、珠海等大湾区城市赴港澳签注便利化政策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大湾区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近年来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旅游、文化和商务往来需求持续增长,此次

政策的调整不仅为旅客们提供了多次往来的便利,丰富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生活体验,预计还将带动港澳地区的旅游及相关行业收入。”携程集团副总裁蔡静表示,此举将有效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联动,为区域发展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和活力。

同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程超功表示,随着深圳、珠海等大湾区城市赴港澳签注优化政策的落地,预计客流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尤其是在周末、元旦、春节等公共假日有望迎来阶段性高峰。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签多行”“一周一行”政策发布后,香港、澳门在携程平台上的搜索热度大幅上升。

携程数据显示,港澳地区在今年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热门目的地中排名前十。今年以来,内地居民赴港澳旅游订单同比增长11%,其中深圳赴香港的车船订单同比增长21%,门票订单增长38%,用车订单增长53%。

同程旅行数据也显示,深圳等大湾区核心城市一直是香港内地客源的重要来源。2024年前三季度,同程旅行平台香港当地的文旅景区玩乐产品来自深圳等内地城市的预订热度同比上升了近七倍。另外,香港是大湾区居民出境旅行的重要出发地,预计签注政策优化后,香港机场来自深圳、珠海的国际出发及中转客流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赵焕焱看来,新政策的推出对于香港的旅游、餐饮、零售、酒店等行业会带来直接利好,众多商家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机遇,纷纷推出全新的促销产品,以期与“一签多行”的新政策安排形成良性互动。